

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行业标准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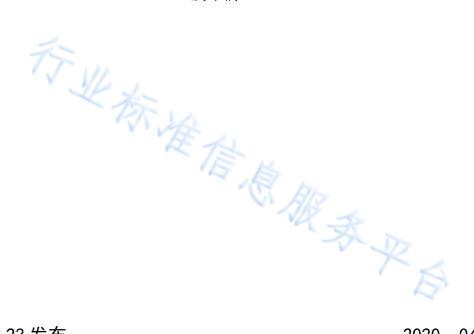
LY/T 1822-2019

代替 LY/T 1822-2009

废弃木材循环利用规范

Code for recycling utilization of waste wood

(发布稿)



2019 - 10 - 23 发布

2020 - 04 - 01 实施

前言

本标准按 GB/T 1.1-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代替 LY/T 1822-2009《废弃木材循环利用规范》。

本标准与 LY/T 1822-2009 相比,除编辑性修改外主要技术内容变化如下:

- ——修改了"1 范围的内容"(见第1章 范围);
- ——规范性引用文件中增加了"GB/T 33039 人造板生产用回收木材质量要求"和"LY/T 3032-2018 废弃木质材料储存保管规范";
- ——修改了术语和定义中的"废弃木材"、"再利用"、"再生利用"和"能源利用"的定义(见第3章,3.1,3.4、3.5、3.6);
- ——增加了"含有毒或危险性化学物质废弃木材"、"含有害生物废弃木材"、"特殊处理"的定义(见 3.2、3.3、3.8)
- ——修改"4.2废弃木材循环利用要减量化、资源化、无害化。"和"4.3废弃木材就近回收,就近加工利用,尽量降低循环利用产品成本。"(见第4章,4.2、4.3)
 - ——增加了"4.5废弃木材循环利用应符合国家、地方政府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。"
- ——将分类由原来的四类增加到六类,对第IV类种类进行了修改;同时对第V类和第VI类的种类、利用或处理方式、材料类别进行了规定(见第5章,表1);
 - ——对表1废弃木材分类表种类 I 类的材料类别3进行了修改(见表1);
 - ——对表1废弃木材分类表种类Ⅱ类的材料类别5进行了修改(见表1);
- ——将"6.1 回收遵循就近、分类、安全原则。"修改为"6.1 回收遵循就近、分类、安全、环保原则。"
 - ——将"6.2.1 木材加工企业应自己组织回收。"修改为"6.2.1 木材加工企业可自行组织回收。"
 - ——在回收渠道里增加了两条回收废弃木材的渠道(见第6章,6.2.3、6.2.4)。
- ——修改了"7储存与运输"内容为按照 LY/T 3032-2018《废弃木质材料储存保管规范》的有关规定进行(见第7章)。
- ——将循环利用方式由原来的四种改为五种,对IV类废弃木材循环利用方式做了修改(见第8章, 8.1.4、8);同时对V类和VI类废弃木材的循环利用方式进行了专门规定(见第8章, 8.1.5);

- ——修改了循环利用技术中锯材,木片,人造板,木塑复合材,水解、热解和液化,燃料等的原料要求(见第8章,8.2.1.1,8.2.2.1,8.2.3.1,8.2.4.1,8.2.5.1,8.2.6.1);
- ——在循环利用技术中增加了动物饲养垫料、园林绿化地表覆盖物、堆肥的原料要求及质量要求(见 第8章,8.2.7、8.2.8、8.2.9);
 - ——修改了"9 废弃木材循环利用的安全、环保要求"(见第9章, 9.1, 9.2)。

本标准由全国木材标准化技术委员会(SAC/TC41)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: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木材工业研究所、西北农林科技大学、河北农业大学、 浙江世友木业有限公司、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、广州市源度再生资源有限公司、迪芬巴赫机械设备服 务(北京)有限公司、山东菏泽茂盛木业有限公司、山东东营正和木业有限公司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: 段新芳、冯德君、孙照斌、郭华、赵泾峰、张彰、翁卓元、张林俊、陈耀礼、 范茂祥、李晓玲、常君成、杨庆、李晶晶、张冉等。

本标准所代替标准的历次版本发布情况:

—LY/T 1822-2009

が此於權信息根表平成